

核數師 報告書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財務報表之報告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3至84頁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確定財務報表不存在並無基於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視乎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純粹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核數師 報告書

除下列有關保留意見基礎之段落所述者外，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是否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在取得關於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有的樓宇所在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實益所有權的憑證有限，因為貴集團尚未取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而建於其上的樓宇已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賬面淨值記錄約為 17,587,000 港元。

因此，本核數師無法信納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該等樓宇所在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實益所有權。有關該等樓宇所座落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事宜所產生之任何調整，將對同時承自過往年度之累積虧損及非流動資產、本年度業績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以令本核數師能夠信納有關該等樓宇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實益所有權而作出可能確定為必要之調整(如有)的影響外，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適當地編製。

核數師 報告書

雖然本核數師對除上述之外其他方面並無保留意見，但本核數師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列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高出總資產約8,624,000港元。此等狀況連同附註2(a)所載之其他事宜表明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可能導致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條及141(6)條所要求之報告

僅就本核數師工作有關該等樓宇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實益所有權以及位於該等土地之上的樓宇方面之限制而言：

- 本核數師並未取得認為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以進行我們之審核工作；及
- 本核數師無法確定賬目是否妥為保存。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蔡文安
執照號碼 P02410